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聚焦中小企业质量提升 开展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行动的通知

索引号：2021-1622100509895

主题分类：通知

文 号：市监质发〔2021〕34号

所属机构：质量发展局

成文日期：2021年05月24日

发布日期：2021年05月27日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聚焦中小企业质量提升 开展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行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：

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作出明确部署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要“完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”、“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”。2020年11月，市场监管总局印发了《关于大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的意见》（国市监质〔2020〕177号）。各地积极落实，有效促进了企业质量提升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按照总局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部署，现就聚焦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开展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落实国市监质〔2020〕177号文件要求，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体系和全国性网络建设，补短板、强弱项、破瓶颈、助创新，为广大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升质量水平、保障质量安全、促进质量创新提供优质服务，切实助推高质量发展。2021年，扎实推动“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进百城入万企”工作，力争培育10个具有较强推广示范价值的典型模式，在不少于100个城市开展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试点，为不少于10000家企业提供质量技术服务，以质量助推企业、产业和区域提质增效升级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。树立“大市场、大质量、大监管”理念，推动质量基础设施统筹建设、综合运用、协同服务，提供计量、标准、认证认可、检验检测、质量管理等一揽子服务和解决方案，探索开展知识产权、品牌培育、质量培训等延伸服务，做好企业全产业链条、全经营周期的综合服务。

（二）探索建设区域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。围绕企业质量提升堵点和痛点，立足本地资源条件，推动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建设。可以依托现有技术机构、园区、重点企业等建设实体性的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平台，也可以在产业较为集中、质量需求较为旺盛的区域打造质量服务综合体，还可以搭建“互联网+”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平台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076

